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财政拨款（√）

自有资金（ ）

合同编号：JSTht2021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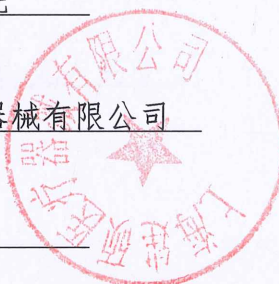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医用设备购置

货物名称：椎间孔镜

买 方：北京积水潭医院

卖 方：上海建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1.8.11



合 同 书

北京积水潭医院就 医用设备购置 中所需 椎间孔镜 经 东方国际招标有
限责任公司以 OITC-G21033070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
评定 上海建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
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
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
- c.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方执三份，卖方执一份。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 椎间孔镜 (详见配置清单)

品牌及型号： 详见配置清单

数量： 详见配置清单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： 1,03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： 详见分项报价表

4、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字盖章，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A. 合同总金额 100% 的正式发票。

B.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。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即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。

(2)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，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，自验收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买方向卖方退还 10% 的质量保证金。

(3)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，无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但达到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已全部届满后，买方向卖方退还 10% 的质量保证金。

(4) 违约责任

A.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.5%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90 日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%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B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

交货地点：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。

6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，主机 5 年，详见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7、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8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积水潭医院

卖 方：上海建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公章)

名 称：(公章)

年 月 日：2021.8.11

年 月 日：2021-8-2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李静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善江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李静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易林林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

地 址：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泖甸

东街 31 号

路 505 号一号楼二层 215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5

邮政编码：201713

电 话：58516688

电 话：021-58783828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4349200001810200040571

银行代码：304290042373